

##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、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、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，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市政府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，以利社區大學之設立評選、評鑑及各項輔導工作。

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市政府得委託他人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。

市政府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，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、機關(構)為限，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，若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，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。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（構）辦理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，委託期限一次三年。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並以二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業務；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襄理校長辦理業務；並得依需要設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會計、社區服務等組，分組辦事；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
市政府設置之社區大學，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

定之。

第六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，應由主管機關覓定場地，亦得視需求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（構）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另行覓妥，報教育局核准。

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，報教育局核准後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。

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，其所需經費，除由教育局補助部分外，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，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，規劃開設各類課程及學程，並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前項課程及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，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。必要時，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。

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、退費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收、退費標準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。

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，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由社區大學發給研習證明書。

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，其辦理不善者，得限期改善；

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，或終止契約。

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，作為獎勵、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。

前項評鑑辦法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